

# 关于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7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《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基金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
基金主代码	006455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，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，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。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9 年 4 月 16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、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），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：1、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；2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目前，本基金处于第一个开放期，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（含当日），共 5 个工作日。若截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（2020 年 10 月 22 日）日终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、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），本基金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上述情形，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将终止，并进入清算程序。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。

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。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《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2日（含当日），共5个工作日。开放期内，投资人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，直销柜台之外的销售机构（含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）仅办理赎回业务，不办理申购业务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。

2. 如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3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4.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-820-7999或登录fund.piccamc.com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。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银行存款，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7日